

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一節。

A. 基準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估計。

該預期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B. 函件

以下為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的溢利估計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1) 申報會計師函件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責，而有關溢利估計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估計」一段。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估計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估計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所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

本函件僅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刊發，絕不允許用於其他目的。

此致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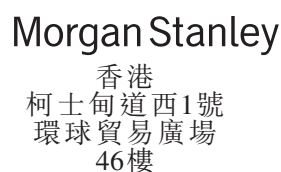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2)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是聯席保薦人中金香港證券、摩根士丹利及瑞士銀行所編製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提述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據吾等理解，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與 閣下已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溢利估計依據有關基準編製)。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該函件的內容與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

根據包括溢利估計在內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而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

此致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戚克梅

謹啟

代表
摩根士丹利
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Terence Keyes

謹啟

代表
瑞士銀行
香港分行

執行董事
Ronald Tam

執行董事
Qiang Dai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